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5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 84,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400,000.0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8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

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7日

除权日（除息日）：2022年5月18日

四、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 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1*****014	程俊明
2	03*****576	赵恒龙
3	08*****997	泰州扬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9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江苏省泰州姜堰经济开发区天目路690号

联系人：仇勤俭

电话：0523-88857775

传真：0523-88857775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